

证券代码：871630

证券简称：诺必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常功
6. 会议列席人员：王婉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就此事项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融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

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